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6,440	37,383
銷售成本		(13,227)	(10,456)
毛利		23,213	26,927
其他收入		688	26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25	(5,9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948)	2,0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01)	(6,850)
行政開支		(17,720)	(24,461)
融資成本		(1,108)	(1,01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8,502)	(5,6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675)	(19,504)
除稅前虧損	5	(19,828)	(34,204)
稅項	6	(1,341)	457
期內虧損		(21,169)	(33,7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4	(4,49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511	(3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57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3	170
		738	(5,24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0,431)	(38,996)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134)	(34,781)
非控股權益		(35)	1,034
		(21,169)	(33,747)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397)	(40,158)
非控股權益		(34)	1,162
		(20,431)	(38,996)
每股虧損(港元)			
基本	8	(0.05)	(0.11)
攤薄	8	(0.05)	(0.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66	60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6,312	14,3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898	4,060
按金		1,284	1,284
使用權資產		358	367
		<u>21,818</u>	<u>20,617</u>
<b>流動資產</b>			
應收款項	9	142,087	134,179
應收貸款		185,232	182,40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236	6,99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8,077	42,713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	41,582	36,137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0,444	22,429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6,942	57,310
		<u>521,600</u>	<u>482,174</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	11	41,071	42,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78,166	63,68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8,452	9,1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7,576	59,216
借貸		24,993	25,495
應付稅項		15,700	15,609
租賃負債		8,256	3,984
		<u>254,214</u>	<u>219,388</u>
流動資產淨值		<u>267,386</u>	<u>262,7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9,204</u>	<u>283,403</u>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4,126</u>	<u>10,011</u>
	<u>4,126</u>	<u>10,011</u>
資產淨值	<u>285,078</u>	<u>273,3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61	3,824
權益總額	<u>279,839</u>	<u>270,4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6,000	274,280
非控股權益	<u>(922)</u>	<u>(888)</u>
權益總額	<u>285,078</u>	<u>273,392</u>

附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金融工具乃用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產生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呈列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而整理。

於期內，本集團五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提供廣告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 (b)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經紀、融資、包銷及配售）；
- (c)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及
- (d) 放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按可申報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廣告服務 及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商務平 台服務及 銷售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5,217	10,276	3,125	7,822	36,440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7,004)	5,565	(1,633)	4,233	1,161
其他收入					68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948)
未分配行政開支					(3,669)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225
融資成本					(1,10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8,5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675)
除稅前虧損					(19,82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廣告服務 及銷售書籍及 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商務 平台服務及 銷售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5,362	7,764	6,160	8,097	37,383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1,383)	(1,659)	2,915	3,798	3,6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1
未分配行政開支					(6,041)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5,966)
融資成本					(1,01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5,6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504)
除稅前虧損					(34,204)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行政開支、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計量,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382)	(2,371)
匯兌收益淨額	(2,566)	4,385
	(5,948)	2,014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	4,71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5	744
銀行利息收入	(12)	(46)

## 6. 稅項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個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遞延稅項抵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36,000港元）。

## 7.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21,134)	(34,781)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04,945	318,677

計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9. 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廣告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19,464	12,521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2)	(250)
	<u>18,972</u>	<u>12,271</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177,873	174,96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9,870)	(57,657)
	<u>118,003</u>	<u>117,311</u>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6,705	5,54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93)	(943)
	<u>5,112</u>	<u>4,597</u>
總計	<u><u>142,087</u></u>	<u><u>134,179</u></u>

本集團給予提供廣告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雜誌出版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不超過三個月	8,447	45	11,964	97
三個月至六個月	227	1	170	1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0,298	54	99	1
超過一年	-	-	38	1
	<u>18,972</u>	<u>100</u>	<u>12,271</u>	<u>100</u>

證券買賣業務之信貸期及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自買賣日期起計一至兩日。

本集團致力於對其證券經紀業務之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最小化信貸風險。尚未收回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管理層確保由本集團以託管人身份代客戶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現金客戶的應收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計息。

本集團給予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一般不超過90日。

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按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不超過三個月	1,891	37	1,618	35
三個月至六個月	1,132	22	784	1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562	31	1,923	42
一年以上	527	10	272	6
	<u>5,112</u>	<u>100</u>	<u>4,597</u>	<u>10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各客戶之還款記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 10.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41,582</u>	<u>36,137</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之投資為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被分類為一級公平值層次。

## 11. 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廣告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7,755	16,708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附註)	20,532	22,429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1,552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業務產生之 應付款項	<u>2,784</u>	<u>1,557</u>
	<u>41,071</u>	<u>42,246</u>

附註：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結餘乃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該業務披露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廣告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不超過三個月	378	2	10,688	64
三個月至六個月	10,472	59	1,399	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133	6	549	3
一年以上	5,772	33	4,072	25
	<u>17,755</u>	<u>100</u>	<u>16,708</u>	<u>100</u>

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不超過三個月	1,548	56	253	16
三個月至六個月	862	31	252	1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75	6	518	34
一年以上	199	7	534	34
	<u>2,784</u>	<u>100</u>	<u>1,557</u>	<u>100</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務回顧

### 廣告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提供廣告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之收入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然而，由於過往數年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戰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以及中國網絡經濟的迅速發展，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平面媒體廣告業務正面臨艱難及具挑戰的營商環境。

由於COVID-19疫情之負面影響，加之於過去幾年與各雜誌業主或運營商之所有獨家廣告合約陸續到期，本集團中國平面媒體廣告業務之經營規模受到抑制。因此，本集團來自平面媒體業務之收入受到不利影響。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積極發展數字媒體營銷服務及多渠道網絡 (MCN) 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廣告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約為15,200,000港元，佔總收入約41.8%。

### 證券經紀

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透過經營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可從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中獲益。

本集團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業務之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利息收入合共約10,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8.2%。自開展證券經紀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並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集資交易，包括配售、包銷及首次公開發售。

### 放債

為增強本集團靈活性以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本集團亦透過發展放債服務為其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放債業務可利用本集團其他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從事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7,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1.5%。

## 電子商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開始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及貨品銷售。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相關貨品銷售貢獻收入約3,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6%。

## 展望及前景

「一帶一路」倡議的相關政策及安排及粵港澳大灣區將令香港於吸引國外投資方面更具競爭力。然而，投資者負面情緒及對中美貿易戰導致的經濟前景的擔憂使全球股市更動蕩。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美國總統換屆後，市場仍憂慮中美兩國能否就解決貿易衝突達成協定。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的爆發及蔓延導致經濟活動及營商環境的萎靡。該等情況或會引致本集團未來業務經營的不確定性及潛在風險。

展望未來，預期香港股本集資市場及金融活動將長期保持穩定。本集團亦將積極發展廣告業務，尤其是董事會認為近幾年市場不斷快速擴大的數字媒體營銷及MCN業務。本集團仍將密切監察金融業務之表現、發展及潛在業務風險，並物色本集團業務組合最為合適的多元化發展。

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樂觀的前景，並探索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可持續回報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其他合適投資機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提供廣告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總額為約15,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5,400,000港元略微減少約0.9%。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廣告業務的表現相對平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之收入分別為約1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00,000港元）、約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00,000港元）及約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00,000港元）。證券經紀業務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而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約63.7%，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2.0%相比有所下降。此乃主要由於高毛利率的業務分部所貢獻的收入佔比減少。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6,000,000港元）。錄得公平值收益乃因本集團所持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市價增加所導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900,000港元增加約16.8%。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4,500,000港元減少約27.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7,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分佔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之虧損約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虧損約5,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分佔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亞太金融」，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虧損約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虧損約19,500,000港元）。亞太金融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3），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800,000港元），減少約39.2%。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虧損、行政開支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減少。

為保留財務資源以備本集團日後開展業務所需，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所得款項用途

###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5,311,287,9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31,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270,000港元。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售股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之用途已更改。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悉數動用 餘下所得 款項之 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成立及營運第1類公司	275,000	275,000	-	275,000	-
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 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第6類及 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10,000	-	-	-	10,000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 營運之公司	124,000	124,000	-	124,000	-
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110,000	110,000	-	110,000	-
	<u>519,000</u>	<u>509,000</u>	<u>-</u>	<u>509,000</u>	<u>10,000</u>

董事會預期未動用結餘將用作擬定用途。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3,735,455股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並已成功配售合共63,735,455股普通股予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約8,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 (i) 約4,100,000港元擬用於辦公物業的租賃支付，且約500,000港元已動用；
- (ii) 約2,000,000港元擬用於員工成本，且約500,000港元已動用；及
- (iii) 約2,000,000港元擬用於開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銷開支，且無金額已動用。

董事會預期未動用結餘將用作擬定用途。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

## 認購新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70,000,000股普通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17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約21,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借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全部金額尚未動用。

董事會預期未動用結餘將用作擬定用途。

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為41,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1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市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之持作買賣之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6,000,000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持上市投資之未來表現將不穩定且受整體經濟環境、股本市場情況、投資者信心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較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活動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285,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3,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約4,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約47.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借貸約2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500,000港元）。借貸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除外）約66,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300,000港元）。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持作買賣之投資約16,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200,000港元）以擔保應付保證金約2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500,000港元），該應付保證金已計入本集團之借貸。

##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有關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使用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於本集團之財務受重大影響時管理外匯風險。期內，除上述借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73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名）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根據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百分比 <sup>(附註)</sup>
章知方	實益擁有人	37,500	-	0.01%
李亮	實益擁有人	-	3,180,000	0.52%
李曦	實益擁有人	-	3,180,000	0.52%
李振	實益擁有人	-	3,180,000	0.52%
周洪濤	實益擁有人	-	3,180,000	0.52%
羅智鴻	實際擁有人	-	3,180,000	0.52%
梁達賢	實際擁有人	-	3,180,000	0.52%
王清漳	實際擁有人	-	3,180,000	0.52%

附註：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16,142,730股計算。

上文呈列之全部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好倉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百分比 <sup>(附註)</sup>
Chen Hui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	27.59%

附註：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16,142,730股計算。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下述之重大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例會（及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 **守則條文第A.2條及第E.1.2條**

董事會現時並無任命任何董事為其主席。董事會將於適時舉行之例會中檢討現時情況。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全體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委員會主席）、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清漳先生（委員會主席）、羅智鴻先生及梁達賢先生（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羅智鴻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另包括兩名其他成員，分別為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必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  
李曦先生  
李振先生  
章知方先生  
周洪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梁達賢先生  
王清漳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